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內幕消息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鑒於新疆口岸當局突然實施口岸基礎設施建設和車輛安全管理措施，本集團出口原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活動暫時停止。

本公告乃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MoEnCo LLC於復活節假期期間收到新疆口岸管理部門的口頭通知，原煤進口需要由即日起暫停。本集團於上星期向有關管理部門諮詢了其立場及資料，以及解除該限制的條件。據我們向相關部門了解後，該限制與口岸基礎設施建設和車輛安全管理有關，而我們必須完善相關安全設施安裝以解除該限制。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政府管理部門緊密聯繫以處理其要求使得我們的煤炭出口儘早恢復。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疆口岸管理部門要求煤炭進口突然暫停所造成的影響。倘若該暫停於短期內解除，該影響可能並不顯著；否則，本集團將要求其在現場的承辦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初暫停工作以減少營運成本。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並於日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不包括現在身處外地而未能聯絡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李企偉先生）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